

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344,997,4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股利人民币 0.3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27 元），共计股利人民币 10,349,922.60 元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税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09 年 6 月 19 日

2、除息日：2009 年 6 月 22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

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、高管锁定股份。

五、股本变动情况

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本不会发生变动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珠海九洲大道 1146 号 5 楼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：薛楠、季茜、蒋雪菁

咨询电话：0756-3838066、3838088

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2009 年 6 月 15 日